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克儉

　　李乾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克儉、李乾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9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之1條第3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
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6號案件審理，嗣兩造成立調解，114年度勞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第6點載明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9,418元(見第一審卷第65頁)，應徵裁判費7,490元，依上開調解筆錄意旨，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惟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,497元(7490×1/3＝2497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